

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注
1	房屋征迁安置项目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房屋征迁安置专项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41-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			实施单位	041001-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96.15	96.15	96.15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96.15	96.15	96.15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规划区年度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工作，完成规划区及现代产业园年度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工作，对已征收房屋达到回迁条件的项目，开展安置房分配结算工作。				完成国有土地梅山城区E0D项目史河水系治理丝织厂家属楼房屋搬迁等项目297户25300平方米房屋征收补偿工作；完成集体土地上新建合武高铁金寨段建设项目等项目448户93100平方米房屋征收补偿工作，指导乡镇完成年度内房屋征收任务；对达到安置条件的安置房开展分配结算工作，完成60105平方米房屋安置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置回迁面积	≥60000m²	60105m²	7.5	7.5	
			安置回迁套数	≥700套	882套	5	4	与年初设置的目标偏差较大，扣除1分
			房屋征收总面积	≥100000m²	118400m²	7.5	7.5	
		质量指标	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发放合规性	合规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房屋征收补偿程序的合规性	合规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时效指标	房屋征迁项目完成及时	及时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回迁安置任务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31日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成本指标	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单位成本（元/户）	≤500元/户	500元/户	5	5	
			安置回迁工作单位成本	≤5元/m²	5元/m²	5	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0	
		社会效益	群众投诉办结率	≥90%	95%	15	15	
		生态效益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	对被征迁群众居住条件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	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房屋被征迁群众满意度	≥90%	95%	10	10	
	总分					100	99.00	